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勞簡字第36號

原告 楊繡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玖佰壹拾元，
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
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5698號准許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
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
訴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
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
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
新臺幣（下同）301,198元，原應徵收裁判費4,230元，因均
屬請求工資、資遣費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
2,820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10元（計算式：4,230－2,820＝1,410）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
應補繳91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
並提出準備書狀正本、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繳上揭裁判
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